

证券代码：873934

证券简称：佛山青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股权激励机制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修订公司挂牌前《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扩大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修订后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也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二五年三月修订

特别说明

- 1、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青松”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 2、持股员工在本方案确定的股份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佛山青松为股份激励设置的合伙企业（下称“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由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佛山青松授予持股员工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当年总股本的3%。公司2020年12月批次的股权激励以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确定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估值基础，将本计划授予股份的价格确定为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的38%，即人民币5.93元/股，参加对象以1元/合伙份额价格入伙持股平台，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经过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00.20万股，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2022年12月批次的股权激励拟授予股份价格确定为3.33元/股，参加对象以1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受让持股平台份额，2022年12月批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2025年3月批次的股权激励拟授予股份价格确定为3.33元/股，参加对象以1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受让持股平台份额，2025年3月批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4、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潜质及具备优秀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公司研发、销售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 5、公司员工参加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本计划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公司增资对应的新增股份。
- 6、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增资减资等事宜，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份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7、本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7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	8
第五章 员工持股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14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	15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	16
第九章 员工持股的权益处置办法.....	17
第十章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8
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9
第十二章 附则.....	19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佛山青松、公司	指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指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持股平台	指	指青松智远（广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指由本计划有权获得标的股份的人员签署的设立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合伙份额	指	指佛山青松授予持股员工以本计划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佛山青松持股平台的特定合伙份额
激励对象、参加对象	指	符合本计划要求并有权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股员工	指	指依照本计划有权获得标的股份的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潜质及具备优秀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公司研发、销售骨干员工；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标的股份		指激励对象通过参加本计划购买和持有的佛山青松股份
普通合伙人	指	由持股员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订明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指	由持股员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订明的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由持股员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订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锁定期	指	本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并将标的股份登记至名下开始计算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锁定36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公司上市后股票公开交易所在的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佛山青松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建立对公司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树立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

一、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计划由公司成立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形式实施。本计划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包括：

1、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管理持股平台资产，并维护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持股平台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持股员工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2、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持股平台注销之日止。

二、管理机构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变更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监督。

第五章 股权激励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确定依据

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有潜质及具备优秀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 3、公司研发、销售骨干员工；
- 4、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计划，具体参与员工名单经董事会确定。

（一）参与员工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直接认购公司股份参与本计划，其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602,000 股，参与员工名单及份额分配具体如下：

（1）2020 年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持股员工姓名、职位、对应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占出资比例、持股平台出资额、认购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应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 (股)	占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300,000	33.33%	1,779,000.00	1,779,000.00
2	李文刚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3.33%	177,900.00	177,900.00
3	何嘉文	显示事业部总经理	50,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4	祁亚军	显示事业部总工	50,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5	梁美好	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50,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6	陈启达	交通事业部总工	50,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7	刘波	研发系统总工	40,000	4.44%	237,200.00	237,200.00
8	胥建 (已离职)	总经理助理	40,000	4.44%	237,200.00	237,200.00

9	王国强 (已离职)	人力行政系统 总监	40,000	4.44%	237,200.00	237,200.00
10	张波	照明事业部总 工	30,000	3.33%	177,900.00	177,900.00
11	伍欣怡	销售骨干	25,0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2	李玉玲 (已离职)	销售骨干	25,0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3	张文洪	销售骨干	25,0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4	卢晓青	销售骨干	25,0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5	胡梦媚	销售骨干	20,0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6	罗云	制造系统副总 监	20,0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7	康海波	技术骨干	20,0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8	陈根志	技术骨干	20,0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9	谢凯欣	董事会办公室 财务经理	20,0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20	王尧	董事会办公室 法务经理	20,0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合计:			900,000	100%	5,337,000.00	5,337,000.00

(2) 2022年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持股员工姓名、职位、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占出资比例、持股平台出资额及认购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1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145,900	9.11%	486,060.50	486,060.50
2	李文刚	董事、高级会计师	53,400	3.33%	177,900.00	177,900.00
3	何嘉文	副总经理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4	祁亚军	副总经理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5	梁美好	交通BU销售总 监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6	陈启达	研发中心副主任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7	刘波	研发中心主任	71,200	4.44%	237,200.00	237,200.00
8	张波	照明 BU 总监	53,400	3.33%	177,900.00	177,900.00
9	伍欣怡	区域经理	44,5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0	张文洪	交通 BU 总监	64,500	4.03%	214,879.20	214,879.20
11	卢晓青	区域经理	44,5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2	胡梦媚 (已离职)	业务经理	35,6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3	罗云	供应系统/制造部总监	45,600	2.85%	151,914.60	151,914.60
14	康海波	结构部经理	35,6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5	陈根志	BU 产品技术部总监	45,600	2.85%	151,914.60	151,914.60
16	谢凯欣	董事办董秘	45,600	2.85%	151,914.60	151,914.60
17	王尧(已离职)	业务经理	35,6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8	陈源	财务部总监	165,000	10.30%	549,690.90	549,690.90
19	石锋	产品市场部总监	40,000	2.50%	133,258.40	133,258.40
20	黄一笑	人力行政部总监	40,000	2.50%	133,258.40	133,258.40
21	何永梅	人力行政部 BP 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2	麦泳思	交通 BU/交通海外销售中心/交通一部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3	胡丽琴	交通 BU/交通海外销售中心/交通四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24	郭佳璇	交通 BU/交通海外销售中心/交通二部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5	李卓康	BU 产品技术部副总监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6	方明	研发中心/软件部工程师	15,000	0.94%	49,971.90	49,971.90
27	何明跃	研发中心/结构部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8	王飞（已离职）	研发中心/硬件部工程师	25,000	1.56%	83,286.50	83,286.50
29	陈啟信	研发中心/嵌入式部工程师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30	吴顺培	供应系统/制造部/生产技术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1	孟自豪	显示 BU/显示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32	唐海敏	人力行政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3	李伟杰	研发中心/嵌入式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4	宗凌杰	研发中心/硬件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5	廖锋章	供应系统/采购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6	区劲鹏	研发中心/结构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7	林辰	供应系统/制造部/DIP部/间接人工主管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8	容顺昌	供应系统/品质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9	林锦欣	研发中心/软件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合计：			1,602,000	100%	5,337,000.00	5,337,000.00

（3）2025年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持股员工姓名、职位、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占出资比例、持股平台出资额及认购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1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172,100	10.74%	573,344.80	573,344.80
2	李文刚	董事、高级会计师	53,400	3.33%	177,900.00	177,900.00
3	何嘉文	副总经理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4	祁亚军	副总经理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5	梁美好	交通 BU 销售总监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6	陈启达	研发中心副主任	89,000	5.56%	296,500.00	296,500.00
7	刘波	研发中心主任	71,200	4.44%	237,200.00	237,200.00
8	张波	照明 BU 总监	53,400	3.33%	177,900.00	177,900.00
9	伍欣怡	区域经理	44,5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0	张文洪	交通 BU 总监	64,500	4.03%	214,879.20	214,879.20
11	卢晓青	区域经理	44,500	2.78%	148,250.00	148,250.00
12	罗云	供应系统/制造部总监	45,600	2.85%	151,914.60	151,914.60
13	康海波	结构部经理	35,600	2.22%	118,600.00	118,600.00
14	陈根治	BU 产品技术部总监	45,600	2.85%	151,914.60	151,914.60
15	谢凯欣	董事办董秘	45,600	2.85%	151,914.60	151,914.60
16	陈源	财务部总监	165,000	10.30%	549,690.90	549,690.90
17	石锋	产品市场部总监	40,000	2.50%	133,258.40	133,258.40
18	黄一笑	人力行政部总监	40,000	2.50%	133,258.40	133,258.40
19	何永梅	人力行政部 BP 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0	麦泳思	交通 BU/交通海外销售中心/交通一部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1	胡丽琴	交通 BU/交通海外销售中心/交通四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22	郭佳璇	交通 BU/交通海外销售中心/交通二部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3	李卓康	BU 产品技术部副总监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4	方明	研发中心/软件部工程师	15,000	0.94%	49,971.90	49,971.90
25	何明跃	研发中心/结构部经理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6	陈啟信	研发中心/嵌入式部工程师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7	吴顺培	供应系统/制造部/生产技术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28	孟自豪	显示BU/显示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20,000	1.25%	66,629.20	66,629.20
29	唐海敏	人力行政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0	李伟杰	研发中心/嵌入式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1	宗凌杰	研发中心/硬件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2	廖锋章	供应系统/采购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3	区劲鹏	研发中心/结构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4	林辰	供应系统/制造部/DIP部/间接人工主管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5	容顺昌	供应系统/品质部经理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6	林锦欣	研发中心/软件部工程师	10,000	0.62%	33,314.60	33,314.60
37	唐竞	总经办/数字化管理副总监	30,000	1.87%	99,943.80	99,943.80
38	郭建杰	品质部/总监	40,000	2.50%	133,258.40	133,258.40
合计：			1,602,000	100%	5,337,000.00	5,337,000.00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本计划的金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员工认缴资金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好名单、认缴金额登记工作。

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计划的安排及参与本计划签署的相关协议在规定时间内

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计划资金汇集账户。若本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未认购的股权激励计划份额相应注销，本计划认购的公司本次对应增资的数额亦相应缩减，最终认购本次增资数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计划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公司增资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本计划中，员工认缴资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汇集，并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新增股份。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六年，自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算。在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仍未全部出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计划自行终止。如届时本计划仍持有股份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如公司股票未上市交易的，则本计划应将所持股份按照认购价格转售给公司，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如公司股票已上市交易但未符合解锁条件的，则本计划应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按照认购价格转售给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如公司股票已上市交易且符合解锁条件的，则本计划应将所持股份按照估值于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转售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并将标的股份登记至本计划名下开始

计算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认购股份的员工及本计划无权出售（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相关减持及股票锁定期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应规则执行。

就本计划所认购股份解锁后的具体售出时间、方式等相关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三、持股员工的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外，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制订本计划；
- 二、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 三、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
- 四、激励对象签署持股平台对应合伙协议；
- 五、注册成立持股平台；
- 六、持股员工向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
- 七、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九章 股权激励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全体持股员工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本持股平台对持有公司标的股份除分红、收益分配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

2、本计划存续期内，全体持股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质押。

3、标的股份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利时，本持股平台因持有标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份的限售与因本计划所获得的股份相同。

4、标的股份锁定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持股员工按出资额比例分配相应收益。

5、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本持股平台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

6、标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出售收回现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股员工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履行职责发生的费用可以在本持股平台收益中列支。

二、激励对象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本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非正常离职

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或未经过辞职程序擅自离职的，视为非正常离职。

本计划存续期内，激励对象出现非正常离职的，应退出本计划，具体退出安排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2、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或依据出资额享受相应的本持股平台权益不受影响。

3、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佛山青松（包括佛山青松及其分公司、佛山青松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或依据出资额享受相应的本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或依据出资额享受相应的本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

本计划的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不在佛山青松（包括佛山青松及其分公司、佛山青松控股的子公司）任职，应退出本计划，具体退出安排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本计划所认购公司股份解锁后，若激励对象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不在佛山青松（包括佛山青松及其分公司、佛山青松控股的子公司）任职，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或依据出资额享受相应的本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6、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权被分割

激励对象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权被分割，对应被分割份额非员工持有人应退出本计划，具体退出安排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7、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事由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第十章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份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本激励计划及/或签订的合伙协议所发生的执行等相关事宜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调解解决。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 1、本计划由佛山青松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计划如有规定与适用于本计划的法律法规冲突，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 2、本计划一经生效，即可视为持股员工同意享有本计划下的权利、同意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